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3年12月2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2100054 | 平顶山市鲁山县汇源区白果树河,兴源高中和城南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入白果树河,流入白果树水库,污染河流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 | 平顶山市鲁山县 | 水 | <p>举报内容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查平顶山市鲁山县汇源区白果树河,兴源高中和城南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入白果树河问题属实。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城南新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随着城南新区人口增加,排放污水量增多,城市污水管网白果树河段由于时间长、管径细,2020年12月底发现兴源高中污水管道接入白果树河道内检查井,污水管道2处破损,污水溢流至白果树河道内,造成污泥淤积,影响泄洪及周边环境。该问题已于2021年9月整改完成,目前,白果树河道内污水管道流通。2023年12月14日,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对白果树河附近村民走访,村民均对调查情况表示满意。</p> <p>二、经查流入白果树水库,污染河流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白果树河向下游与将相河交汇,流入沙河,最终汇入白龟山水库。2023年12月14日,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将相河桥入沙河口段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2023年12月15日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FFX-022122023),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Ⅳ类。经排查,白果树河长约15公里,污水全部收集,未设置污水排放口,下游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Ⅳ类标准。</p> | 部分属实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剩余管道铺设进度,确保2024年6月30日前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鲁山县汇源区白果树河,兴源高中和城南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入白果树河问题已阶段性办结。目前已在白果树河管网破损处下游260米位置建设了一座堰坝,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引流至新建的兴源高中至污水处理厂管网内,最终排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剩余管道铺设进度,确保2024年6月30日前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p> <p>二、关于流入白果树水库,污染河流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4日,鲁山县住建局委托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将相河入沙河口段提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2023年12月15日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FFX-022122023),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Ⅳ类。</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p> <p>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紧盯工程施工进度,规范现场施工管理,同时督促现场监理及施工企业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2100044 | 平顶山市叶县叶公大道与隆鑫大道交叉口X023号,康普餐饮厨具生产厂,没有开收尘器,扬尘大。 | 平顶山市叶县 | 大气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叶县康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业,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食材-配菜-加工-配送,制作过程均在室内完成,配套安装4套油烟净化设备,无产生扬尘的工艺。2023年12月11日,叶县城市管理局对叶县康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配套安装的4套油烟净化设备中其中1套不能正常运行。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该公司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涉及有扬尘企业。同时,叶县城市管理局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未发现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p> | 部分属实 | 叶县城市管理局要求叶县康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定期维护检修油烟净化装置,做好维护检修记录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该问题已办结。12月12日,叶县康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修,目前运行正常。</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1日,叶县城市管理局对叶县康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下达《叶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叶城执责改字〔2023〕第017号),督促该公司立即维修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p> | 已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2100040 | 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街道堤郑村,有人在该村的大路上倒垃圾和泥土,无人治理。 | 平顶山市叶县 | 土壤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p> <p>2023年12月11日,九龙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堤郑村5条主干道进行实地排查,发现堤郑村南一主干道倾倒有垃圾和泥土,垃圾为居民生活垃圾,泥土为回填地基土方,垃圾1立方左右,泥土20立方左右,经走访堤郑村村民,证实为夜间有人偷倒,大概堆放一周左右,由于该路段属于农村,偷倒的土方回填不及时所致。2023年12月16日,九龙街道办事处走访堤郑村5名村民,均表示满意,未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p> | 属实 | 九龙街道办事处清运和清理该路段的垃圾和泥土,同时加强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2023年12月13日,九龙街道办事处已对堤郑村南道路垃圾和泥土清除完毕;同时九龙街道办事处加强加大巡查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进行全域排查。</p> | 已办结 | 无 |
| 4 | D3HA202312100025 | 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办事处杨景路中段老纸箱厂对面,无名家具厂,没有任何手续,环境脏乱差。 | 平顶山市湛河区 | 其他污染 |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查反映无名家具厂没有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文件第十一类第十八条,家具制造业21项、木质家具制造211类中;其他(仅分制,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平顶山市大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属于豁免类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p> <p>二、经查反映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属实。12月1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对平顶山市大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院内杂物杂草较多,厂区内杂物乱堆乱放,未按要求摆放,地面卫生较差。</p> | 部分属实 | 2023年12月12日,平顶山市大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车辆对厂房及厂区环境进行清理。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2023年12月12日,平顶山市大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车辆对厂房及厂区环境进行清理,已整改到位。12月13日,针对交办案件落实情况走访周边5户居民,均表示厂区环境脏乱差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厂区及厂区内环境明显改善,并将处理结果在平顶山市大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边4个地方进行公示。</p> | 已办结 | 无 |
| 5 | X3HA202312100018 | 平顶山卫东区东环路和建设路交叉口东北角公路局工程一处家属院老楼3单元一楼西户楼上及周边长期排放有害气体。 | 平顶山市卫东区 | 大气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不属实。</p> <p>经查,平顶山公路局一处家属院老楼位于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北100米处。该楼×单元×楼×户居住人为张某,×局退休职工。该户周边居民经常反映该户居民疑似精神不正常,长期骚扰本楼住户,安装摄像头窥探邻居生活;还经常举报周围存在毒气、邻居窃取其珠宝等。该楼居民曾集体于2021年7月6日、2022年3月5日两次向政府、公安等部门反映此户居民情况。当时经各部门沟通协调,该户居民骚扰其他居民的情况得到缓解,但之后仍存在反复沟通。</p> <p>2023年12月11日,经卫东区鸿雁街道办事处、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该处楼房地现场走访勘查,该楼房内及周边50米范围内无经营性餐饮场所,无固定污染源排放工业企业,也未发现有害气体排放情况。</p> | 不属实 | 加强对该户居民的人文关怀,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常访常谈,及时解决周边居民的生活问题。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卫东区鸿雁街道办事处积极联系该户居民所在单位公路局一处,派出所等单位加强对该户居民的关心疏导;同时,也将积极与该居民在外儿子取得沟通联系,共同解决该户居民问题。</p> | 已办结 | 无 |
| 6 | X3HA202312100025 | 按照环保垂改要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三个区的部分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底到新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上班与原支队人员一起工作。但是到现在为止,新华区14名执法人员(两名执法人员已退休)、卫东区15名执法人员、湛河区14名执法人员的工资仍然按照各区标准由各区政府发放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12日,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后续工作方案》,明确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已重组为市直事业单位的,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市直事业单位统一工资、津贴和福利标准。由于垂改工作涉及人员多、情况复杂,人员工资审核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华区、新华区、卫东区执法人员工资暂时仍按原单位工资标准发放,但由市级财政进行保障,待工资审核结束后,再按照市级工资进行多退少补。 | 平顶山市 | 其他污染 |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查按照环保垂改要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三个区的部分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底到新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上班与原支队人员一起工作。但是到现在为止,新华区14名执法人员(两名执法人员已退休)、卫东区15名执法人员、湛河区14名执法人员的工资仍然按照各区标准由各区政府发放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12日,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后续工作方案》,明确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已重组为市直事业单位的,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市直事业单位统一工资、津贴和福利标准。由于垂改工作涉及人员多、情况复杂,人员工资审核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华区、新华区、卫东区执法人员工资暂时仍按原单位工资标准发放,但由市级财政进行保障,待工资审核结束后,再按照市级工资进行多退少补。</p> <p>二、经查平顶山市为了应付这次中央环保督察,于11月12日出台了所谓的垂改方案,方案上说是从2023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工资待遇保障,但是实际未执行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涉及单位多,人员情况复杂,为了确保改革稳妥进行,自改革开始以来特别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平顶山市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经过反复讨论论证,在外出学习其他地市经验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最终形成了改革后续工作方案。《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后续工作方案》对工作职责分工、后续工作任务和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内容经过各部门反复讨论研究,征求了各部门意见并在外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最终由市委、市政府印发,不存在应付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后续工作方案》中明确,自2023年7月1日起由市级保障。因为改革涉及人员多、情况复杂,根据工作实际,暂时按照人员2023年6月工资情况调整财政保障渠道由市级财政进行保障,待按照标准完成审批核定后进行经费决算,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多退少补。</p> <p>目前,涉改各单位已经开设市级预算账户和零余额账户(支付账户),2024年市级预算已经编制,按照2023年6月标准的人员工资审批件等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核算,市级经费渠道调整和市级保障工作基本完成,不存在“实际未执行”问题。</p> | 部分属实 | 做好政策解释确保队伍稳定,尽快完成市级标准核定和保障工作。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关于按照环保垂改要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三个区的部分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底到新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上班与原支队人员一起工作。但是到现在为止,新华区14名执法人员(两名执法人员已退休)、卫东区15名执法人员、湛河区14名执法人员的工资仍然按照各区标准由各区政府发放问题已阶段性办结。一是向原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环境监察大队划转人员就《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后续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步骤进行详细解答。二是涉改各单位已经开设市级预算账户和零余额账户(支付账户),2024年市级预算已经编制,按照2023年6月标准的人员工资审批件等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核算,市级经费渠道调整和市级保障工作基本完成。</p> <p>二、关于养殖废水和粪便未经处理直排厂区东侧的河沟里,臭味大问题已办结。养殖棚为两层结构,上下通过木板(漏粪板)隔开,最下方为硬化地面,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漏粪板堆积到最下方地面,定期清理用于果树施肥利用。养殖棚东侧河沟干涸无污水,无废水或粪便排入现象。</p> <p>三、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1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对业主李某军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养殖棚。</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3HA202312100005 | 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大王庄村南侧,村委李姓工作人员占用农耕地建养殖场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联合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农业农村局对李某军果园进行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占用农耕地进行养殖,园内养殖场实际为一座占地面积20平方米的羊棚,未占用耕地。经进一步核实发现,李某军羊棚占地面积20平方米,但未办理养殖备案手续。 | 平顶山市叶县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查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大王庄村南侧,村委李姓工作人员占用农耕地建养殖场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联合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农业农村局对李某军果园进行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占用农耕地进行养殖,园内养殖场实际为一座占地面积20平方米的羊棚,未占用耕地。经进一步核实发现,李某军羊棚占地面积20平方米,但未办理养殖备案手续。</p> <p>二、经查养殖废水和粪便未经处理直排厂区东侧的河沟里,臭味大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1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联合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农业农村局对李某军果园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仅在李某军山羊养殖棚东侧有田间排水沟,其他方向无任何沟渠。通过现场检查,河沟为干涸状态,未见有废水或粪便排入水沟现象,现场臭味来自于养殖棚内;养殖棚为两层结构,上下通过木板(漏粪板)隔开,最下方为硬化地面,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漏粪板堆积到最下方地面,定期清理用于果树施肥利用。2023年12月16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对养殖棚周边居民进行走访,没有养殖废水直排现象,未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p> | 部分属实 | 督促李某军对养殖棚内粪便进行清扫、清运,并依法依规拆除养殖棚。 |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6日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大王庄村南侧,村委李姓工作人员占用农耕地建养殖场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1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对该养殖场业主李某军军办理养殖备案手续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20日内自行拆除到位。2023年12月16日,叶县李某军军养殖大棚全部自行拆除到位。</p> <p>(二)关于养殖废水和粪便未经处理直排厂区东侧的河沟里,臭味大问题已办结。养殖棚为两层结构,上下通过木板(漏粪板)隔开,最下方为硬化地面,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通过漏粪板堆积到最下方地面,定期清理用于果树施肥利用。养殖棚东侧河沟干涸无污水,无废水或粪便排入现象。</p> <p>三、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1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对业主李某军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养殖棚。</p> | 已办结 | 无 |